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1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0)。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0-02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曲江土储中心)因公益项目原因有偿收回公司名下 QJ1-4-10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据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陕华地[2019]估字第 274 号)的评估结果,土地总面积 1658.81 平方米(折合 2.488 亩),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补偿款为人民币 510.4158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
 本次曲江土储中心拟有偿收回公司名下 QJ1-4-104 号宗地,土地面积 1658.81 平方米(折合 2.488 亩),位于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北侧,为公司 QJ1-4-1-1 号宗地(土地证号:市曲江国用[2012]出第 087 号,土地面积 46394.2 平方米,折合 69.591 亩)的附属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1998 年 11 月 14 日,西安曲江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土地证号:155711.4452 平方米)位于北池头村东南侧、精神卫生中心以北,土地面积 155711.4452 平方米。上述宗地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取得 QJ1-4-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曲江国用[2012]出第 087 号,土地面积 46394.2 平方米,折合 69.591 亩)。

估字第 274 号),估价日期确定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次评估依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采用剩余法、成本逼近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评估,力求合理科学地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估价人员依据土地估价的基本原则、理论和方法,在对已掌握的土地市场交易资料 and 充分分析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地价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土地估价程序,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评估得出估价对象在本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结果如下:
 土地座落:西安曲江新区芙蓉东路北侧
 土地面积:1658.81 平方米(折合 2.488 亩)
 单位面积地价:3077 元/平方米(折合 205.13 万元/亩)
 总价地:510.4158 万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上述地价进行二次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 QJ1-4-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曲江国用[2012]出第 08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净用地面积为 46394.2 平方米(折合 69.591 亩)。

2、收回方式及补偿金额
 (1)双方协商同意:曲江土储中心依据协议有偿收回本协议 1、规定的 QJ1-4-104 号国有建设用地。
 (2)曲江土储中心依据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结果补偿收回公司 QJ1-4-104 号宗地补偿款人民币 510.4158 万元。
 3、双方的权利、义务
 (1)公司保证上述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任何权利瑕疵,否则曲江土储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公司并应赔偿因此给曲江土储中心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曲江土储中心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论在曲江土储中心收回前还是收回后,公司与第三人之间因协议所涉及及的国有建设用地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公司自行承担,与曲江土储中心无关。
 (3)本协议生效 7 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向曲江土储中心交付市曲江国用(2012)出第 0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曲江土储中心予以协助办理。
 (4)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公司按照曲江土储中心要求,开具正规票据,曲江土储中心向公司支付上述补偿款。
 4、附则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
 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土储中心因公益项目原因有偿收回公司 QJ1-4-104 号宗地。经公司财务部测算,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00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15:30-16:30
 ●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由“上证互动”平台网络视频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中“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20年3月29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54,831,8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70,966,378.34 元(含税),占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1.34%。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54,831,8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70,966,378.34 元(含税),占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1.34%。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期,是国际“新基建”战略重点领域,且行业技术迭代快,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领域,推动全球化布局,并继续在智能制造领域探索与实践,推动工业互联网转型。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的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及近期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现金流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出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抵御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

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 e 互动”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下午 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俊先生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和今后的年度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00 前,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宗信
 电话:0755-33855777 转 74266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周周利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周周利	13,000	2.00%-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3	/	无	否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谨慎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应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谨慎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安排,年度总投入不超过 2 亿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沃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7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1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4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2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0.0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67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8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68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5.48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90,500	75,500	163.33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赎回价格:100.058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赎回登记日交易日起(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交易后,“百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 元/股)的 130%,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姓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前在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若在前述 2 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 元/股)的 130%,已满足“百姓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8 元/张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赎回程序
 公司将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
 货价值准备 278.13 万元。请公司:(1)分别列示公司存货内容,包括名称、金额、减值准备金额等;(2)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4%,净利润-5,705.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5,872.25 万元,较去年同期由盈利 4.9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1.25 个百分点,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E 类聚合物、POE 聚醚醚酮弹性体价格下降,PE 树脂、阻燃剂等价格下降。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原材料成本占比及主要产品价格变化等,分析公司产品产销等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利润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2)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营销回款情况,说明公司第一、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三、其他

百姓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百姓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司决定提前赎回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被赎回。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合格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持有人的派发赎回款,同时记持有入相应的“百姓转债”数额。已办理资金指定交易的投资持有者可于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取回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含当日)“百姓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60.09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下发的《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作为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1 亿元,同比下降 2.5%;应收款项融资 3,432.98 万元;预付款项 5,219.77 万元,同比下降 2.77%;其他应收款 281.74 万元,同比下降 91.29%;应付账款 3,891.51 万元,同比增长 9.34%;其他应付款 1,081.78 万元,同比增长 1.39%。公司前期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往来款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项目前五名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形成时间等;(2)明确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2.33 亿元。公司本年经营亏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0。公司前期存在在建工程未及转固,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存在错误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资产,分别列示产品对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购建时间、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及累计折旧披露等;(2)结合公司经营业务运营情况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分项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其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226.95 万元,同比增长 3,708.38%,其中主要为装修支出增加期数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装修涉及的范围,包括装修金额、预计装修年限、目前进度、结算方式等情况;(2)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68.81 万元,同比下降 69.06%;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6.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476.52 万元,大幅增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90 亿元,同比下降 15.64%;与存量资金相比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公司本年大额资金支出,包括购建资产、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等,以及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说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否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支出及具体情况;(2)结合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分析短期偿债能力,并充分揭示风险;(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5,524.21 万元,同比下降 34.33%;本年内计提存

8、年报披露,公司本年管理费用 3,460.66 万元,同比增长 18.51%,其中工资及社会保险增幅最大,本年发生额 1,123.81 万元,同比增长 31.99%;研发费用 2,621.2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增幅最大,本年发生额为 1,577.65 万元,同比增长 48.74%。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情况下,上述两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长。请公司:(1)结合公司近两年员工人数和工资水平变化情况进行说明,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目前研发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投入金额、目前投入金额、形成资产明细及金额、直接投入资金支出情况等;(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答复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4日